

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3_c80_303391.htm 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当前，一些地方河道非法违法违规采砂、过度采砂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影响河势和航道稳定，给沿岸水利工程、航道及航道设施和桥梁、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带来安全隐患。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通航、航道及航道设施和桥梁、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的安全，防范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河道采砂事关防洪、通航、航道及航道设施和桥梁、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的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和《内河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作部门的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坚决打击非法违法违规采砂活动，严格控制采砂总量。要把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整顿的要求落实到基层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河道采砂管理责任追究制度。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对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对治理整顿工作

不力，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违法采砂现象严重，影响河道防洪和通航安全的，进行严肃处理。二、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即日起，各地要用两个月时间，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打击非法采砂，治理违法违规乱采滥挖。专项整治的范围是非法违法违规采砂比较突出的河段和采砂量较大的河段，重点是无证采、运砂，危及防洪、航运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航道设施和桥梁、管线等跨河、穿河、临河建筑物安全的非法采、运砂行为和违法违规乱采滥挖行为。各地要制定周密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非法采砂行为要采取断然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对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予以处罚；要在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采砂规划，确定河段的禁采和限采区，严格采砂总量控制。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的要求，对重点河段、航道，重要水利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的铁路、公路桥梁等涉河设施周边的河道采砂活动进行全面排查，消除一切因采、运砂活动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为确保江河防洪和通航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对所管辖河段发布汛期或全年禁采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